

简易劳动合同

(适用于餐饮住宿业、美容美发业, 个体经济组织)

用人单位(甲方): 劳动者(乙方):

地址及邮编: 性别:

注册类型: 出生日期: 年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合同履行地: 住址: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 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年(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在工作岗位从事工作。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所在工作岗位依法实行下列工时制度。

a.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b.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c. 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乙方加班加点的,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四、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标准为元/月,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或按双方约定办法执行。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履行缴费义务。乙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由甲方依法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条件

甲方应依法执行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积极为乙方创造和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切实保证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卫生 and 操作规程。

七、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一的，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当事人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到期前经协商同意续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续签书。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协商约定如下事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有权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勃的，按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